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郟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
设计项目（第四标段：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甲方（委托方）： 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博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郟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5005492155E

乙方（受托方）： 河南博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595985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郟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项目（第四标段：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2. 项目采购编号： 郟采招标-2025-43
3. 项目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涉及广天乡、白庙乡、渣元乡、茨芭镇、薛店镇）
4. 服务内容： 为上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前与实施后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成果。

二、 服务范围、技术要求与成果

1. 服务范围：

对郟县 2026 年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 5 万亩）涉及的耕地进行质量等级评价。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评价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

范。

3. 成果质量要求：

合格，并须满足甲方项目成果上报的需求。

4. 服务成果：

1) 项目实施前耕地质量评价结果。

2)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3) 上述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其形式和份数需满足甲方上报及归档要求。

三、 服务周期

乙方应按以下严格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服务周期已包含成果修改、评审及报批时间：

1. 第一阶段成果：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前耕地质量评价结果。

2. 第二阶段成果： 在项目整体竣工之日前 30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478,000.00）。此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即¥143400.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的实施前耕地质量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的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且项目整体通过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付款前提：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4.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 0215 0920 0337 466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度与质量。

2. 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评价工作所必需的、由甲方掌握的基础资料（如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普查历史资料、项目区范围图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导致乙方工作返工或延误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付期限，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 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 应及时组织或协助乙方完成成果的审查、确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质量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对其提交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2. 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投标文件响应的人员全程主导并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 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并对甲方提出的与合同约定相符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项目现场的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

六、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利用其自身技术、知识完成的最终服务成果（评价报告）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为本合同项目之目的，享有永久性、不受限制地免费使用该服务成果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

八、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及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未能满足甲方项目上报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存在根本性错误或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乙方的相应成果交付期限可予以同等顺延。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索要违约金。

2.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必要的协作条件或基础资料，导致乙方服务周期延误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九、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十、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书面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郟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河南博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